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玉米與合資夥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訂立合資協議，內容為有關成立一家中國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金玉米持有約 85.94% 及由合資夥伴持有約 14.06%，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目前正對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將擬收購之生產設備進行盡職審查，並據此與合資夥伴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128,000,000 元 (相當於約 140,470,000 港元)，由金玉米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110,000,000 元 (相當於約 120,710,000 港元) 及由合資夥伴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18,000,000 元 (相當於約 19,750,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合資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能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玉米與合資夥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訂立合資協議，內容為有關成立一家中國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金玉米持有約 85.94% 及由合資夥伴持有約 14.06%，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玉米；及
(ii) 合資夥伴，臨清德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28,000,000元(相當於約140,470,000港元)，乃由金玉米與合資夥伴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合資公司之擬定業務規模後釐定。

出資方式：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金玉米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710,000港元)及由合資夥伴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19,750,000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給合資公司之出資部份。

除上述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71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根據合資協議須作出之資本承擔。

合資協議條款規定金玉米及合資夥伴須於合資公司章程簽訂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出各自之註冊資本出資。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為購買及銷售玉米、加工、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澱粉糖、氨基酸及其他附屬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利潤分成： 合資公司的可分派溢利將按金玉米與合資夥伴各自所佔註冊資本出資分成。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將由金玉米委任，其餘兩名將由合資夥伴委任。合資公司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將分別由合資夥伴及金玉米提名，並由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委任。

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合資公司約85.94%之股本權益。合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有關合資夥伴的資料

臨清德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清市。合資夥伴的准許業務範圍為加工及銷售玉米澱粉。除訂立合資協議外，本集團及合資夥伴以往並無過往交易或聯繫。

就董事所知，合資夥伴的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i)玉米澱粉生產及玉米加工工廠，該工廠自其建成起尚未投入經營；及(ii)一間仍在興建中之澱粉糖生產工廠。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及成立合資公司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及玉米深加工副產品，L-賴氨酸鹽及農業肥料以及蒸汽及電力銷售。

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為增加其玉米澱粉及賴氨酸年產能。為促進本集團產能擴展計劃，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包括向中小型玉米澱粉及／或賴氨酸生產商購入額外產能。如合資協議所規定，合資公司的成立是為(其中包括)透過運用對合資公司的注資向合資夥伴收購有關合資公司擬定業務範圍之生產設備。

本集團現正對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擬收購之生產設備進行盡職審查，並據此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與合資夥伴進行協商。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由於任何原因導致建議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合資公司可按合資公司章程的條款予以解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合資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能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全球發售」 | 指 | 本公司全球發售合共172,5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
| 「金玉米」 | 指 | 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合資協議」 | 指 | 金玉米與合資夥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訂立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家中國合資有限責任公司，以落實建議收購事項 |
| 「合資公司章程」 | 指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訂立之與合資協議有關之合資公司章程 |
| 「合資公司」 | 指 | 臨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合資協議按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
| 「合資夥伴」 | 指 | 臨清德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收購事項」 | 指 | 建議由合資公司收購合資夥伴與合資公司擬定業務範圍有關之生產設備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于英全先生及劉象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延豐女士，余淑敏女士，曹增功先生及余季華先生。